

中国共产党三亚市天涯区委员会

天委〔2022〕88号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 内部审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各大社区，各村（居）委会：

《三亚市天涯区内部审计管理暂行规定》已经三届区委常委会第51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3日

三亚市天涯区内部审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海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区属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人员，应当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

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规划、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人员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国家规定的组织、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人员（以下简称内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以及重大

投资活动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六)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

(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

(八)办理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

(九)办理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审人员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

(二)检查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及电子数据,现场勘查实物;

(三)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对被审计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提出纠正、处理意见以及改善管理的建议;

(五)按规定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其他重大决策的会议;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九条 单位可以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委托社会审计力量独立实施审计项目，应当审定审计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条 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内部审计制度制定情况、内部审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区审计局备案，如有变动的应及时向区审计局报备。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配备内部审计力量，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 （三）检查、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检查和评价其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为提高各单位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各单位应派遣内部审计人员参与相关专业培训班。区审计局应向各单位提供培训班开班信息，各单位在参与相关培训后应及时向区审计局反馈参与培训的人员及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 各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计工作，将审计发现的问题汇总，形成内审报告，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根据内审报告的内容，各单位要制定出具体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人员，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把内审报告的结果运用到工作中。

第十四条 区审计局应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特别关注内部审计的计划制定、审计程序、审计内容和审计整改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将本单位上年度内部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及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至区审计局，区审计局应对各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六条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建立和内审业务开展情况，可以作为审计机关、有关部门或者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相关工作的参考依据。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区审计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区审计局认为应当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的，应当向有权机关提出予以处理的建议。有权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

或者有权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结论的;
- (二)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三)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权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
- (二) 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出具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结论的;
- (三) 对查出的重大问题不作处理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天涯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